

证券代码：301176

证券简称：逸豪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1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股东赣州逸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公司股东赣州逸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逸源基金¹”）计划在上述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654,970 股，即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²的 1.00%。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 1%整数倍暨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逸源基金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共计 664,900 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8,453,28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公司于近日收到逸源基金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股东逸源基金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¹ 逸源基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中全称为“赣州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赣州逸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² 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为 165,497,025 股，即目前总股本 169,066,667 股剔除公司最新披露的回购专用账户中的 3,569,642 股，下同。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 后总股本的比例 (%)
逸源基金	集中竞价 交易	2025. 10. 24- 2025. 11. 06	27. 34	1, 654, 900	1. 00

注：股东逸源基金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逸源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9, 118, 189	5. 3932	7, 463, 289	4. 4144
	其中：无限售条 件股份	9, 118, 189	5. 3932	7, 463, 289	4. 4144
	有限售条 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逸源基金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2、逸源基金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逸源基金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逸源基金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7 日